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48号

当事人：灌南县苏州路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4MB0461691M
住所：灌南县苏州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孙玲玲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910160088

根据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移送教育收费巡访发现线索的函》，本检查组对当事人所属的灌南县苏州路幼儿园信安阅城分园2022-2023年春秋学期以来的收费行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2022年秋季学期至2023年秋季学期期间，存在超标准收费的行为，具体如下：根据原县物价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灌价发〔2018〕35号）规定，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基准价格为：省优质园450元/生·月，市优质园350元/生·月，市合格园270元/生·月。根据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三十三批优质幼儿园的通知》（连教办基〔2023〕31号），当事人下属分园苏州路幼儿园信安阅城分园于2023年12月22日被确认为连云港市第三十三批优质园，2022-2023年春秋学期保教费应按270元/生·月标准收取，实际却按330元/生·月标准收取。该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幼儿园应

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监管检查所需资料。幼儿园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二）公办幼儿园及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超出政府指导价范围或者幅度收费的；……”的规定。当事人2022年秋季学期应收保教费167400元，实收204600元，中途因学生退学退费1650元；2023年春季学期应收保教费222750元，实收272250元；2023年秋季学期应收保教费365850元，实收447150元，中途因学生退学退费9240元。

以上违法所得合计157110元，违法收取的费用由于幼儿毕业、幼儿转园、家长信息不全，导致无法查找，故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退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共3张，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共2张，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共3张，证明当事人收费的事实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通知书登记表》共3份，证明当事人保教费的应收金额、实收金额以及退费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共8张，证明当事人保教费的中途退费明细；

6、当事人提供的《证明》一份，证明信安阅城分园隶属于当事人，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事实；

7、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移送教育收费巡访发现线索的函》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8、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三十三批优质幼儿园的通知》（连教办基〔2023〕31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下属分园苏州路幼儿园信安阅城分园被确认为连云港市第三十三批优质园的时间；

9、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多收价款无法清退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9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2024〕14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信安阅城分园隶属于当事人，属于非独立法人单位，无独立财务机构，其财务和日常经营活动归属于当事人统一管理，其收费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是经灌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其收费行为应遵守《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三十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遵守行政事业性收费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未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标准、范围、期限、方式、频次等收费的；……”之规定，以及《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价格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二）未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标准、范

围、期限、方式、频次等收费的；……”之规定，构成了超标准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江苏省价格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有违法所得的，限期退还，逾期不退还或者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未退还的违法所得15711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3日

